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对公司财务、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9 楼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1 项议案。

2、2015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4、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及权利，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

（七）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充分的评估与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0,599,042.83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016 年 3 月 31 日